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82號

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被上訴人 劉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經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王國材，有上訴人民國113年8月21日人字第000000000號函、經濟部113年9月4日經授商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9至265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7頁），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自84年7月26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於111年8月24日退休，惟上訴人未將伊於同年1月1日受領之考成獎金新臺幣（下同）5萬9,275元（下稱系爭獎金）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短少給付伊退休金40萬5,039元。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該款項，及自111年9月25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命上訴
02 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者不
03 予論述）。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獎金係伊為鼓勵公司內已達最高薪級之職
05 階人員，於年度考核分數達70分以上，且無級可晉之情況，
06 所發給1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非員工提供勞務，於一
07 般情形下即可當然領得，欠缺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非
08 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所稱之工資，不應列入平均工
09 資計算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
10 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上開廢棄部
11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2 三、被上訴人自84年7月26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於111年8月24日
13 退休，上訴人未將被上訴人於同年1月1日受領之系爭獎金列
14 入平均工資計算，影響被上訴人受領之退休金差額為40萬5,
15 039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3至276、313、
16 438頁），復有上訴人三重郵局111年8月12日重人字第00000
17 00000號函、職階退休員工平均工資計算明細表、郵政人員
18 紀錄簡歷表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18、21頁；本院卷第
19 179頁），堪信為真。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40萬5,039元
20 本息，則為上訴人所拒，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21 （一）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22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
23 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
24 性給與均屬之」，所稱「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係指應
25 符合勞務對價性，所謂「經常性給與」，係指在一般情形
26 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是項判斷，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
27 觀念為之。

28 （二）上訴人發放系爭獎金之依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
29 階人員考核要點」第3點第4項，兩造俱無爭執（見本院卷
30 第462頁）。觀諸該規定，系爭獎金係上訴人就該公司之
31 職階人員，年度考核結果考列70分以上，且薪級已達本職

01 階最高級者，發給1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見本院卷
02 第172頁）。申言之，薪級已達本職階最高級之職階人員
03 得否受領系爭獎金，須視年度考核結果而定，如考核未達
04 70分，將無法領取；反面而言，該等人員縱年度考核不符
05 標準致未能受領系爭獎金，仍有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內繼
06 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據此可知，系爭獎金核發與否具有不
07 確定性，不因職階人員達本職階最高級後，依勞動契約提
08 供勞務即可當然獲得，對照同要點第14點規定，尚須該等
09 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
10 能等項目經綜合評量達70分以上（見本院卷第174頁），
11 方得領取，系爭獎金之發給，實寓有針對員工整年良好表
12 現予以勉勵之性質，難認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依
13 一般社會通常觀念，當非屬首揭規定所稱工資，不應列入
14 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被上訴人用以佐證系爭獎金為工資
15 之他案見解不拘束本院，個案事實不同，更無從比附援
16 引，所為主張不足採信。

17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8 付40萬5,039元，及自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令
20 上訴人如數給付，併依職權宣告准、免假執行，容有未洽。
2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2 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27 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9 勞 動 法 庭

30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31 法官 朱美璘

01

法 官 許炎炆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禕翎